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谢木珠：本院受理原告康晓华与被告谢木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(2025)闽0702民初2538号】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谢木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康晓华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，支付利息33716元，并支付从2025年3月26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2.4%计算的利息；二、谢木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康晓华返还60000元；三、驳回康晓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谢木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675元，由谢木珠负担2778.32元，由康晓华负担1896.68元；公告费400元，由康晓华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